##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 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I-1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 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 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執行董事:

項頡先生

龔任遠先生

岳周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先生

張學軍先生

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園B區

裕華路

空港融慧園9-A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以下建議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授予董事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630,328,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6,050,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增加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及/或第84(1)條,龔任遠先生、張學軍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其技能及經驗後,由管理層確定。董事會認為,委任擁有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正式任命的張學軍先生及擁有豐富會計及財務經驗的梁銘樞先生將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形成一個平衡的技能矩陣,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建議重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人選均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 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 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 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 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龔任遠先生

**龔任遠先生**,52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龔先生主要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包括策劃及執行業務及發展策略及目標。

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龔先生於業務經營方面積累了逾八年的經驗。龔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完成由中國北京工業大學舉辦的外貿英語專科課程。龔先生為任潔 女士(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補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襲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於19,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060,000股股份由龔先生持有,其餘4,300,000股股份由任潔女士(龔先生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亦視為於任女士所持有4,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學軍先生

張學軍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起,張先生擔任順利辦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06)的黨委書記。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張先生曾於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英語系及政法系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分別於北京市團委及北京市朝陽區和平街街道辦事處工作,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及黨工委書記。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於共青團中央工作,歷任團中央中國少先隊事業發展中心副主任、團中央少年部及團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團中央少年部部長、全國少工委副主任及十六屆團中央常委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擔任江西省九江市委副書記(正廳級)。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張先生擔任江西省外事僑務辦公室黨組書記及主任。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張先生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中國大陸的業務管理。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張先生擔任神州通信集團的副總經理。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另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在職研究生課程。隨後,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長江商學院,並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就讀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博士班。張先生于二零二一年二月獲瑞士日內瓦大學頒發應用金融學博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 梁銘樞先生

梁銘樞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梁先生擔任58同城的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擔任58產業基金的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58同城的整體財務及法律職能以及戰略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梁先生擔任卡賓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梁先生擔任和諧資本(專注於中國互聯網及消費者領域的家族辦公室私募股權基金)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梁先生擔任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梁先生擔任快狗打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4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梁先生擔任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梁先生擔任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梁先生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梁先生於CDC Corporation(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梁先生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0)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梁先生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梁先生擔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1)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梁先生擔任Glory Star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M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第 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學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630,32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63,032,800股股份(佔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例如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於購回股份之前或購回股份時,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支付。在達成公司法所載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規限下,購回股份的資金亦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 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 擬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已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 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項頡先生於383,458,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83,458,347股股份中,45,130,000股股份由項頡先生直接持有,其餘338,328,347股股份則由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自 Jiek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ekun Limited由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pphire Skye Holdings Limited由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私人信託(項頡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受託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不包括已授予或將授予項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予項先生的股份,則項頡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將增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13%,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其他後果。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有關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 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93	2.03
五月	2.40	1.96
六月	3.02	2.31
七月	2.93	2.30
八月	2.70	2.11
九月	2.23	1.60
十月	1.80	1.29
十一月	1.90	1.39
十二月	1.96	1.5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30	1.60
二月	2.26	1.82
三月	2.01	1.6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6	1.81



#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B區裕華路空港融慧園9-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i) 龔任遠先生;
  - (ii) 張學軍先生;及
  - (iii) 梁銘樞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述(i)段所述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 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2)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 修訂該授權之日;及
- (B)「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且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 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依照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 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Hutchins Drive北京市銅鑼灣

 P.O. Box 2681
 順義區
 勿地臣街1號

 Grand Cayman
 空港工業園B區
 時代廣場

 KY1-1111
 裕華路
 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空港融慧園9-A號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 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 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 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張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梁銘樞先生。